

##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進駐審查及管理原則

### 一、申請對象

以發展數位內容產業為目標，具創新經營構想之公司、行號、法人、非法人團體及獨立工作者，均得為申請人向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下稱經發局)申請進駐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下稱數創中心)。

### 二、應備文件

- (一) 進駐申請書 1 份。
- (二) 列印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登記資料 1 份。(籌備中公司則免，惟仍應於進駐後半年內完成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法人、非法人團體檢附立案證書)
- (三) 營運計畫書一式 3 份。
- (四) 最近 3 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無欠稅證明(新創未滿 1 年之公司得免繳交「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法人團體檢附年度完稅證明)各 1 份。
- (五) 申請書件無虛偽隱匿聲明書。
- (六) 應備文件不全者，將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事項，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經發局得駁回申請。

### 三、審查

由數創中心出具初審意見書，審查結果由經發局以書面回覆，未通過申請者，需於 6 個月後方得再申請。

### 四、進駐、離駐及延駐程序

#### (一) 進駐

1. 初次申請最長可申請進駐 1 年。
2. 申請人應於接獲經發局同意之書面通知起 30 日內，與經發局簽訂行政契約，並於 7 個工作天內完成進駐程序，逾期未簽約，視為放棄進駐資格。行政契約正本 2 份，副本 3 份，於雙方簽約後，正本雙方各執 1 份，副本分別送交經發局及數創中心留存。
3. 申請人提出辦公室需求，由經發局依據數創中心實際空間核配。
4. 須配合經發局所辦理之相關媒體廣宣與活動。

#### (二) 離駐

1. 契約期滿離駐，申請人應填具離駐申請書及提出成果報告書，於 1 個月內完成離駐程序。
2. 契約期未滿而完成計畫目標或因實際需要提前離駐者，應於離駐前一個月以上之期間通知經發局提前終止契約，辦理離駐程序。
3. 應於離駐日期前將辦公室復原與清潔，以及歸還數創中心財產，如有損壞，依契約規定市價賠償。

### (三) 延駐

1. 申請人若因業務推展所需超過契約進駐時間，得申請延長進駐 2 次，進駐期間最長以 3 年為限，與經發局議定後辦理續約。
2. 申請人申請延駐應出具 401 報表(或繳稅證明)及營運成果報告書，審查結果由經發局以書面通知。

## 五、權利義務

- (一) 應遵守數創中心監督管理及中央及地方之有關法令規定。
- (二) 進駐使用自簽約日起 1 年止，得於簽約期滿前 1 個月向數創中心提出延駐申請。費用繳納採上、下半年度預繳，上半年度核算至 6 月 30 日，下半年度核算至 12 月 31 日，年度分 2 次繳納，應於期初繳費月份 5 日前預繳。
- (三) 依據「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場地承租申請表(簡易租賃契約)」，享有數創中心提供之場地設施優惠費率。
- (四) 申請人得免費參加數創中心不定期舉辦之講座、論壇與個別創業經營輔導，政府資源鏈結等。
- (五)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發局得提前與其終止契約，所衍生之相關費用，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或賠償：
  1. 實際營業項目與申請進駐項目不符。
  2. 進駐人員或進駐後營運有關事項涉及違法情事。
  3. 應繳交之費用逾期未繳。
  4. 違反進駐契約。
  5. 其他重大事項。

## 六、服務窗口

- (一) 請郵寄或親送服務窗口「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高雄市鹽埕區七賢三路 123 號 3 樓); 電話: 07-5316806 分機 213;

e-mail：[dakuo.kh@gmail.com](mailto:dakuo.kh@gmail.com)

(二) 相關申請書、表格請至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網站/表單下載/產業服務科下載(網址：<http://:edbkcg.kcg.gov.tw/>)。

附件 1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進駐申請書

一、 基本 資料	名稱	(公司、行號、法人、非法人團體及獨立工作者)			成立日期				
	資本額	新台幣 千元整	前一年營業額	新台幣 千元整	員工人數	人			
	核心競爭力								
	主力產品								
	企業願景								
	法定代表人或 負責人		聯絡電話		傳真				
	戶籍地址				身分證字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				
二、 申請	申請進駐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止，共 年 月 (最多三年)							
	預計進駐人數	人	面積需求	平方公尺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共用辦公室)					
<p>三、應備資料文件：(所附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蓋公司及代表人或負責人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進駐申請書 1 份</li> <li>列印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登記資料 1 份。(籌備中公司則免，惟仍應於進駐後半年內完成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法人、非法人團體檢附立案證書)</li> <li>營運計畫書 3 份。</li> <li>最近 3 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與及無欠稅證明 (新創未滿 1 年之公司得免繳交「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社團法人繳交年度完稅證明) 各 1 份。</li> </ol>									
<p>四、承諾書：</p> <p>申請人保證本計畫不侵害他人之專利權、商標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並保證下列事項均屬實，否則願負一切法律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申請書所述資料均屬正確。</li> <li>申請人過去 3 年內未曾被法院判決確定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li> <li>申請人過去 3 年內所曾接受政府之相關專案輔導、委託或合作計畫，均無不良記錄，(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於本欄位) 且無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之情事。</li> </ol>									
回件地址									
高雄市數位內 容創意中心	收文日	年	月	日	申 請	申請日	年	月	日
	收文字號				請	發文字號			

附件 2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單位名稱>

營運計畫書

計畫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壹、單位概況

### 一、基本資料

#### (一)單位簡介

創立日期： 年 月

\_\_\_\_\_年營業額：新台幣 千元

負責人：

#### (二)單位沿革

(簡述單位設立緣由、發展概況、經營理念)

### 二、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 (非企業免填)

單位：千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份	持股比例
合計			

### 三、經營團隊

#### (一)單位組織架構

#### (二)預計3年內，逐年聘僱人數

#### (三)人力分析

單位：人

職 稱	學 歷					合 計
	博 士	碩 士	學 士	專 科	其 他	
管理人員						
研發人員						
行政人員						
其 他						
合 計						

(三)經營及研發團隊簡歷說明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學校系所)	主要經歷	專長	本業 年資

(四)單位重要成就及累積之核心能力

(研發成果、獲得獎項、專利及發表論文明細)

貳、未來三年單位營運計畫

一、單位整體經營策略及目標

(單位之願景、定位、營運構想、經營策略及量化之目標)

二、產品計畫

(產品說明、發展動機、目標市場、競爭優勢、營業目標成長率)

三、研發計畫

(研發項目、核心技術、主要競爭產品技術分析、實施方法、工作進度)

四、行銷計畫

(定價策略、通路策略、推廣促銷方式、銷售預估、售後服務…等)

五、財務計畫

(資金來源、成本預算及營收規劃…等)

未來三年度財務規劃概況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收入	營業收入			
	管銷費用			
支出	行銷費用			
	設備費用			
	人事費用			
淨利				

六、相關法務規劃

(智財權…等)

### 參、單位之 SWOT 分析或五力分析

- 一、 SWOT 分析:優勢、劣勢、機會、威脅
- 二、 五力分析:消費者的議價能力、供應商的議價能力、潛在進入者的威脅、替代品的威脅、現有競爭者的威脅

### 肆、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

(市場、技術、產業變化、潛在之干擾因素、智慧財產權…等)

### 伍、進駐目標

#### 一、量化目標(第一年)

1. 增加產值_____仟元
2. 產出新產品或服務共__項
3. 衍生商品或應用服務共__項
4. 投入研發費用__仟元
5. 促成投資額__仟元
6. 增加就業人數__人
7. 成立新公司__家
8. 發明專利共__件
9. 新型、新式樣專利共__件
10. 發展期刊論文共__篇
11. 發展研討會論文共__篇
12. 參加國內、外展覽__次
13. 申請計畫、補助__次
14. 其他__

#### 二、質化目標(第一年)

(舉例：申請政府補助、補助案、產學合作等..)

### 陸、特別需要中心協助事項

項目	需求與否	說明
研發技術		
產品推廣		
行銷通路		
法律諮詢		
財務協助		
行政協助		
其他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進駐收費標準

項目名稱	定價 (以實際平方公尺計算)	付款 時間	備註
辦公室使用費	86 元/平方公尺/每月	半年繳	第 1 年優惠每月每平方公尺收取 60 元； 第 2 年優惠每月每平方公尺 73 元； 第 3 年每月每平方公尺 86 元。
押金	辦公室月使用費×3 個月	簽約時	離駐時(需扣除未繳清款項後)退還。
電費	依獨立電表使用度數收費	月結	由本中心安裝獨立電錶，依使用度數按 比例計費。
水費	依使用面積計算	月結	使用面積/總面積*費用
電話費	自付	月結	若需自有電話請自行申請
網路使用費	自付	月結	自行申請
門禁卡押金	1. 每張押金 1,000 元 2. 遺失補發每張 300 元	進駐時	押金於完成離駐所有應辦手續後退還

##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營運輔導行政契約書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甲方)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乙方進駐甲方數位內容創意中心簽訂本行政契約，約定下列條款：

一、營運專案名稱：\_\_\_\_\_進駐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二、營運計畫內容：

詳如乙方營運計畫書，該計畫書為本行政契約之一部分。

三、進駐期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四、空間及服務之提供：

甲方同意提供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地址：高雄市鹽埕區七賢三路 123 號 3 樓)育成中心空間\_\_\_\_\_平方公尺供乙方使用(位置詳如核配辦公室示意圖)，乙方不得拒絕與其他廠商共同使用同一間辦公室。

五、費用繳納：

(一)簽約時繳交押金(依 3 個月辦公室使用費計算)新臺幣\_\_\_\_\_元。

(二)使用費(含大樓管理費)：第 1 年每平方公尺每月新臺幣 60 元；第 2 年每平方公尺每月新臺幣 73 元；第 3 年起每平方公尺每月新臺幣 86 元。約期 1 年，採上、下半年度預繳使用費，上半年度核算至 6 月 30 日，下半年度核算至 12 月 31 日，年度分 2 次繳納，應於期初繳費月份 5 日前預繳。(使用\_\_\_\_\_平方公尺，第\_\_\_\_\_年每月使用費\_\_\_\_\_元)

押金及使用費乙方應自行匯入甲方指定帳戶：高雄銀行公庫部；

帳戶：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促進產業發展基金收入專戶；

帳號：102-103-16104-2。

(三)電費依獨立電表按使用度數依比例計費。

(四)水費等其他費用：以乙方使用面積比例分攤，經計算使用面積/總面積

= \_\_\_\_\_%之總水費。

前項費用自進駐日起算，計算至離駐日止。

#### 六、公共設施：

乙方得使用數位內容創意中心各項公共設施，但應遵守甲方關於各項公共設施之相關管理規定及甲方指示，如有損害，乙方應負賠償之責。

乙方所需之電信及網路設備，由乙方自行申請並負擔其費用。

#### 七、安全保管責任：

乙方之營業秘密、技術文獻或成品配方等機密資料，應自行妥善保管，甲方不負管理保管之責。

#### 八、營運績效報告：

甲方為瞭解乙方營運績效，得要求乙方每三個月提供營運績效報告，報告內容包括營運、研發及財務概況、工作進度與遭遇之困難或瓶頸，乙方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九、離駐：

除經甲方同意繼續留駐或展延進駐期間者外，乙方應於進駐期間屆滿後一個月內離駐；未離駐者，第五條之費用持續計收至實際離駐日止。

乙方因產品研發完成量產上市或本身經營之考量，得於進駐期間尚未屆滿前離駐，但應於一個月前通知甲方。未提前通知者，該一個月期間仍應依第五條規定計費。

#### 十、契約之解除或終止：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解除或終止本行政契約並限期乙方離駐：

- (一) 實際營運項目與申請進駐項目不符。
- (二) 進駐人員涉及違法情事，經查證屬實。
- (三) 應繳納之費用，逾期未繳納。
- (四) 違反本行政契約約定。
- (五) 其他重大事項。

甲方因政策變更、預算不足或其他事由致無法繼續為營運輔導時，甲方得於一個月前通知乙方終止本行政契約並限期離駐。

十一、回復原狀：

乙方依前二條規定離駐時，應繳清各項費用，並將甲方提供之使用空間及各項設施回復原狀返還甲方，如未依規定回復原狀者，甲方得代為履行，其相關費用由押金支付，不足時甲方得向乙方追償。

十二、行政執行：

乙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得以本行政契約為執行名義，不經訴訟程序逕為強制執行：

- (一) 未依行政契約規定之期限內繳納各項應繳之費用。
- (二) 未依本行政契約給付經甲方催告應給付之損害賠償。
- (三) 未依本行政契約第九條或第十條規定之離駐期限遷離。
- (四) 未依本行政契約第十一條規定返還應返還之使用空間及各項設施。

十三、本行政契約若有未盡事宜，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契約為行政契約、公法上法律行為，如有涉訟，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四、本行政契約正本 2 份，由雙方各執 1 份，副本 3 份，由甲方收執。

(以下空白)

立約人

甲 方：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代表人：曾文生

乙 方：

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